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69.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76.9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31%。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47.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 31.04 倍；公司同时所处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滚动市盈率为 30.15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69.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76.9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31%。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二）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47.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 31.04 倍；公司同时所处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滚动市盈率为 30.15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